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恒泰新科	指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余华、吴海亮、方向红、方杰、黄新忠、陈远界、余观来、余镇等 8 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恒泰新科（股票代码：872818），其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4733023082A的《营业执照》，恒泰新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华；

注册资本：4,938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昌盛路6号；

经营范围：固体环氧树脂、固体聚酯树脂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出口本公司自产产品；进口本公司生产所需技术设备、原辅材料；精细化工技术和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营业执照》的登记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司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

告文件等，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制度，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4名，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8名，其中新增股东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

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恒泰新科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现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1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等。

(2) 2021年11月19日，公司针对前期存在错误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进行更正，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相应

更正后公告，予以更正；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7）。

（3）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现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4）202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现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3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发行人存在个别更正公告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公司在册股东无本

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02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余华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海亮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向红为公司股东、董事，方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余观来为公司监事，黄新忠为公司财务总监，陈远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余镇为本次发行认定的核心员工，公司已履行以下认定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余镇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与董事会决议同时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已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为其自己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华主持，审议了《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现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董事余华、吴海亮、方向红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余华、方向红回避，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杰主持，审议了《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现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监事方杰、余观来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现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时，由于股东余华、方向红、黄山恒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股数1,696.5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审议《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时，由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需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改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该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上述议案均以同意股数4,938.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均以同意股数4,938.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4、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8名境内自然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和手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2、定价过程

本次发行定价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定价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20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据统计，挂牌公司定增平均市盈率区间为8-10倍，结合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情形，则对应价格区间为4.24元/股-5.30元/股。公司综合考虑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趋势，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5.00元/股，高于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为9.43倍，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WIND统计，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通知日（2021年11月12日），与公司同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新三板企业中，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88倍，中位数为13.54倍。本次发行股份对应市盈率为9.43倍，与行业市盈率水平接近。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确定，公司决定以5.00元/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趋势的情形下，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处于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前述《认购协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1号指引》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1号指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无限售安排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	3,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
合计	-	3,000.00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

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

公司以已披露且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目前订单情况，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上升，假设公司 2021-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按 20% 测算，公司 2021-2022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分别为 26,435,664.86 元、31,722,797.82 元，合计 58,158,462.68 元。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期	预测期	
	2020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营业收入	693,600,110.93	832,320,133.12	998,784,159.74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86,753.45	15,944,104.14	19,132,924.97
应收票据	5,098,905.06	6,118,686.07	7,342,423.29
应收账款	117,859,392.57	141,431,271.08	169,717,525.30
应收款项融资	36,632,140.04	43,958,568.05	52,750,281.66
预付款项	11,369,900.98	13,643,881.18	16,372,657.41
其他应收款	485,066.30	582,079.56	698,495.47
存货	18,287,916.48	21,945,499.78	26,334,599.73
其他流动资产	249,821.87	299,786.24	359,743.4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203,269,896.75	243,923,876.10	292,708,651.32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536,077.07	15,043,292.48	18,051,950.98
合同负债	15,074,880.33	18,089,856.40	21,707,827.68
应付职工薪酬	4,076,414.29	4,891,697.15	5,870,036.58
应交税费	8,886,958.68	10,664,350.42	12,797,220.50
其他应付款	28,557,507.66	34,269,009.19	41,122,811.03
其他流动负债	1,959,734.44	2,351,681.33	2,822,017.5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71,091,572.47	85,309,886.96	102,371,864.36
营运资本(A-B)	132,178,324.28	158,613,989.14	190,336,786.96
流动资金需求量	-	26,435,664.86	31,722,797.82

注：

①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以 2020 年为基准期，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计算预测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③期末营运资本=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末营运资本-上一期末营运资本。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余华直接持有公司52.86%的股份，通过黄山恒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1.90%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4.7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余华直接持有公司27,72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0.05%；通过黄山恒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5,88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62%,合计控制公司60.6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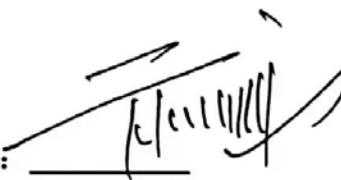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备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永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